

证券代码：839327

证券简称：韶成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327	韶成科技	2022年5月2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湖南湘华律师事务所两名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湖南省衡阳市衡山县金龙工业园坪塘路（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审议，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的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4）、《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5）。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市场情况和公司的经营能力，本着客观求实的原则，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为了回报股东，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五）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六）审议《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对《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七）审议《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对《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证明书；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授权委托书、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28日上午9：00-10：0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衡阳市衡山县金龙工业园坪塘路（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湖南省衡山县开云镇金龙工业园坪塘路；邮编：421300；联系人：陈海萍；电话：0734-5955999；传真：0734-580316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